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高长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45,37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056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43,10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6469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,27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095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；②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2,87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09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6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6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

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6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5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91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0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0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6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6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6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6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0
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6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、李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